营山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察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照片 |
| 学历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所学专业 |  |
| 毕业时间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报考单位 |  | 报考岗位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| 与本人关系 | 姓名 | 工作单位、职务 | 政治面貌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学习 （工作） 简历 |  |
| 本人承诺 | 以上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如有虚假和隐瞒，作自动放弃招聘资格处理。特此承诺。 承诺人：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工作单位（乡镇、街道、学校）意见 | 现实表现鉴定:（盖章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意见 |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及参与邪教组织记录:（盖章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档案查阅情况 | 查阅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
|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| **经考察， 同志符合招聘条件，考察合格。**（盖章）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　 |

说明：1.在职人员由原工作单位填写现实表现；无工作单位人员由乡镇（或村、社区）、街道（或社区）或学校填写意见（含档案关系在人才交流中心人员）；有工作经历年限要求的，请原工作单位如实填写。2.原工作单位（乡镇或村、社区，街道或社区，学校）、派出所、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须签署明确意见，并加盖公章。3.此表一式两份。